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本金人民币 20,000 万元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“西南证券-双喜金债广农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、“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资管计划）管理人，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申请安徽省外经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安徽外经公司）就安徽省外经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债券简称：16 皖经 02）未能根据约定履行回售义务承担违约责任，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（人民币 21,160 万元）、违约金、逾期利息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2019 年 8 月 23 日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渝 01 民初 1012 号、（2019）渝 01 民初 1013 号），决定立案受理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19）渝 01 民初 1012 号、（2019）渝 01 民初 1013 号）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(一)被告安徽外经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公司 16 皖经 02 债券回售本金 2 亿元；

(二)被告安徽外经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公司 16 皖经 02 债券 2019 年度利息 1160 万元；

(三)被告安徽外经公司以 2 亿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公司违约金至付清时止；

(四)被告安徽外经公司以 2 亿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5.8%支付公司逾期利息至付清时止；

(五)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154900.22 元，申请诉讼保全措施费 10000 元，合计 1164900.22 元，由被告安徽外经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，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，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（本金约 140 万元）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。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，公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，未发生违约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